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畢清培	個人	7,000,000	3.5%
畢家偉	公司 (附註1)	63,000,000	31.5%
畢濟棠	公司 (附註2)	63,000,000	31.5%
梁惠玲	個人	7,000,000	3.5%

附註：

- (1) 將透過ASG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AS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家偉先生實益擁有。畢家偉先生亦為ASG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2) 將透過NCI Limited持有股份權益。NC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濟棠先生實益擁有。畢濟棠先生亦為NCI Limited之唯一董事。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記有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